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賴建成

電話：03-52161212#293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999@ems.hccg.gov.tw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39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2年10月份「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建築管理科)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理事長洪能文(乙)

如錄
林政通 12/16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12月16日
文	第 1002 號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秘書蔡錦緞 12/16

裝

訂

線

102年10月份「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- 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：賴建成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- 五、提案及結論：

案由：續商有關「新竹縣（市）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」之草案（如附件1-1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02年9月份「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」會議提案一結論辦理。
2. 部分縣市之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供參。

討論：經各單位討論結果，取得共識如下：

1. 山坡地建築基地沿著建築線已退縮留設人行步道者，基地內通路則免留設。
2. 都市計畫區內已有退縮規定或設置騎樓者，從其都市計畫說明書或現行法令之規定，免再留設人行步道。

結論：

1. 新竹市政府依據上述共識部分，將另依法定程序訂定認定原則。
2. 新竹縣政府轄區內山坡地建築基地人行步道之退縮規定，按往例執行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時，「公寓大廈規約範本」可否免附？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檢附之「公寓大廈規約範本」約40多頁，為節約資源，可否僅以註記方式，註明所採用範本之公布時間與版本。

結論：由各單位將本提案先行帶回研商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

召開新竹縣、市、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專案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2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(新竹市中正路120號)

三、主持人：

紀錄：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新竹市政府工務處：

吳敬堂 賴建威

新竹縣政府工務處：

蔡松恩 陳碧君 謝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：

曾信忠

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朱尚凱 蔡瑾瑜

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：

林以達 蔡松恩
陳文欽 吳登泰

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：

許祥忠 楊輝 謝